

109 學年度菁英僑生獎學金第 2 次遴選通過名單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規定，並經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0 日臺教文(五)字第 1090132437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經教育部遴選通過，符合菁英僑生獎學金請領資格名單：

申請類組	僑生編號	僑居地	中文姓名	分發校系	
一	250309	香港	盧○恩	國立臺灣藝術大學	廣播電視學系
一	441161	印尼	許○芸	國立交通大學	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